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無載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較大之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及98%。

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NTL及PLDT）提供電訊服務。NTL主要從事提供VoIP電話服務，並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PLDT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將PLDT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路交換系統結合NTL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建立高效率之網絡基建平台，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長途電話服務。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基本上，NVP為VoIP接入式網關，其作用為在互聯網上提供語音及傳真通信。

優勢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具備在下列方面之優勢及有利競爭條件，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向全球日益擴大之電訊市場提供以IP為基礎之電訊服務，並可於該市場獲取重要之份額：

- 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擁有電訊業內多年之開發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
- 研究及開發隊伍具有向現有產品加入增值服務之能力；
- 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自行經營之店舖Lotus Club，在不同種族組別（如菲律賓裔人及印尼裔人等）中建立強大之客戶基礎。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成立RGL，初期洪先生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擁有該公司30%及70%之權益。洪先生在電訊業已累積約20年經驗。RGL當時從事研究及開發先進之電訊技術，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安裝了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以來，洪先生一直擁有RGL超過51%之權益。

為了把握電訊市場之潛在商機，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全資擁有之NTL。於一九九八年九月，RGL將其開發及研究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連同NVP早期之設計及原型轉讓予NTL。於二零零零年五月，NTL完成開發一套先進之VoIP網絡基建。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居間控股公司NPL（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0.65%之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8名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權有）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以進一步將VoIP技術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NTL開始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批發電訊服務，使該等供應商可經由本集團之VoIP網關路由該話音訊息。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RGL及洪先生成立PLDT，而PLDT透過經由獨立零售商舖及交易商銷售預付電話卡之策略，開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PLDT於成立之時由RGL及洪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NTL憑藉完成了設計及整合VoIP基建之設施開始向PLDT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NPL收購PLDT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洪先生及RGL分別實益擁有其52%及48%之權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洪先生一直以擁有PLDT超過51%之權益控制該公司。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PLDT之電路交換系統與NTL之分封交換系統整合起來，建成一個高效益之網絡基建平台。

為了進一步打入本地長途電話卡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成立SHL，經營以Lotus Club為名之分銷中心店舖，使本集團可將預付電話卡直接分銷予最終用家。首間Lotus Club位於中環，而第二間及第三間Lotus Club店舖則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銅鑼灣成立。

第四間Lotus Club店舖位於元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為進一步爭取較大之市場，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開發及整合原型CPE（即NVP），使客戶可以通過NVP得到更快捷方便之長途電話服務。董事預期，NVP之測試運作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

本集團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

本集團旨在通過集團本身之網絡基建向客戶提供經由傳統公用電話系統或互聯網撥出長途電話及發出傳真之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技術優勢為結合並利用傳統公用電話系統及互聯

概 要

網之優點，兼備VoIP網關及預付電話卡系統。這種結合促成了兩種通訊系統之互通，令客戶能夠在一個已結合之網絡內以較低成本享用電話及傳真服務。

本集團之網絡基建主要由兩個主要系統組成：電路交換系統和分封交換系統。這些系統已安裝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之網絡營運中心。電路交換系統由五個語音交換器組成，與固網營運商之傳統公用電話系統(PSTN)連接，語音交換器亦與本集團之專用電話交換系統(PBX)連接，該系統之設定為在本地電話網絡及PSTN固網營運商或本集團之VoIP網關之間選取通話路由。在另一端，PBX透過電話專線與固網營運商之分封交換系統連接。

本集團之分封交換系統由具領導地位之供應商製造之多個VoIP網關組成。倘撥出之電話因網絡擠塞或其他技術問題未能透過本集團之VoIP系統成功接通，話音將自動經由本集團之PBX透過對外營運商轉接到預定目的地。

業務運作

零售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首次推出其預付電話卡。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較傳統預付電話卡具有更出色之技術。本集團預付電話卡系統之優勢是，將傳統長途電訊產品與先進的互聯網電話技術結合。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為備有VoIP功能讓本集團可提供高效能、可靠並快速之預繳產品而設計。鑑於同時使用VoIP及PSTN交換器，本集團可利用VoIP功能而減低路成本，同時保留PSTN平台提供較穩定之連線及QoS。

本集團推出不同品牌之預付電話卡，大致可分為國別卡及尊貴卡兩類。

在香港，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現透過約750間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名為Lotus Club之自營店舖發售。

國際批發

鑒於本集團之集成網關能同時支援PSTN及VoIP功能，本集團能提供批發服務，使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本集團之VoIP集成基建路由話音訊息。本集團亦與外國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互惠安排以結成聯盟，據此，本集團將安排透過該等外國網關對外傳送國際電話話務，使該等對外國際電話可接入該等國家之通話目的地，反之亦然。此方法使本集團可加強其國際網絡之覆蓋範圍而毋需斥鉅資於海外國家設立基建。

設備銷售

為確保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能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系統互相運作，彼等必須使用相同之網關。因此，本集團亦向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出售採購自主國際電訊設備供應商之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

客戶終端設備(CPE)

本集團基於市場上普遍使用之公開技術開發了一套企業應用之原型NVP。NVP之外形與工業式電腦機箱相同，附有電話介面連接傳統電話機座。

本集團所推出之NVP通常應用於內聯網VPN，連接公司支部及家居辦公室等固定地點。因此，其目標客戶包括國際跨國公司。按照客戶之需要，本集團計劃將NVP之配置更改，以應用於外聯網，連接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或遠程接達VPN。

NVP與一般傳統私人網絡比較，成本較低，管理工作亦較少。與世界各地通訊聯繫可更加快捷、廉宜及安全。NVP原型之設計與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系統相若，它亦附有PSTN與VoIP交換機制。董事相信，客戶可透過VoIP功能降低路由成本之餘，亦可享有較PSTN更為穩定之連接及服務質素。

NVP另一個吸引之處為可透過該平台提供互聯網通訊中心、視象會議及短訊服務等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可加強NVP之功能，藉此可按公司客戶之電訊服務需要向其提供一站式度身訂造之方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主要 產品／

服務	性質	發展	應用	推出日期
提供長途 電話服務	國際批發	依賴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網絡及利用本集團開發之集成VoIP基建	讓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本集團之集成網關選取來電之路由	二零零零年 五月
	預付電話卡	從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	向零售客戶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

概 要

主要

產品／

服務	性質	發展	應用	推出日期
銷售電訊設備	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	由第三者供應商供應硬件	提供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予電訊服務供應商，確保能與本集團之基建互通	二零零零年七月
	NVP	本集團使用市場上之公開技術開發之硬件	以VoIP接達網關在互聯網上供應公司內之話音及傳真傳輸	試行運作在二零零二年年十二月開始

出售股份

賣方現正透過配售方式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購買。賣方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將獲取來自配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000,000港元（已扣除彼等須承擔之有關開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洪先生及邱女士透過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以貸款及擔保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重要財務支援，特別是RGL借予PLDT之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放棄追收，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洪先生、邱女士、RGL及Charmfine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解除彼等根據若干條件向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洪先生認為彼對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支持，並已放棄若干個人權利，務求本公司可順利上市。此外，提呈出售股份不會影響以達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載本集團之所有目標而進行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洪先生之資產轉讓

NT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RGL將以IP為基礎之電訊基建進行研究及開發，連同NVP之初期設計及原型轉讓予NTL，代價為當時之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RGL收購NTL全部權益，將VoIP技術進一步應用於長途電話服務。

PLDT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收購由洪先生及RGL實益擁有之PLDT全部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收購時，PLDT已製成一套以電路交換系統為基礎之預付電話卡系統，及擁有約750間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作為分銷渠道。此外，PLDT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已分別錄得營業額約為2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並分別於同年／期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3,700,000港元。截至收購之日止，PLDT之虧絀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Charmfine（作為業主）及PLDT（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PLDT同意向Charmfine租用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號上潤中心9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9.02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租賃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1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二人皆為董事）平均實益擁有，因此Charmf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PLDT就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持續擔保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欠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責任（2,000,000港元上限），及道亨銀行根據由道亨銀行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一項為數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責任作出擔保。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擔保，洪先生及邱女士就PLDT四筆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作出最高可達為數5,000,000港元之全部責任之擔保。
3. RGL及Charmfine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兩項物業之抵押，作為PLDT根據四筆本金額合共2,200,000港元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責任之抵押。
4. 洪先生及邱女士各自根據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擔保契據及無限責任彌償保證，就PLDT根據兩筆總額為1,250,000港元欠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透支融資應付之所有金額作出擔保。

概 要

5. 洪先生根據以下各項就SHL之責任向Global Alliance Limited作出擔保：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3,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1號商舖之租賃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中心地下1A2號商舖之租賃協議。
6. 洪先生、邱女士及NPL就PLDT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PLDT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24個月期間，以總租金297,120港元租用2台VoIP及1台網間管理器，向IBA Credit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7. 洪先生根據由PLDT與CIT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之一項貸款及兩項租賃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兩台後備基礎系統 資源模組、延伸介面 及插座纜線	393,224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起計23個月	VoIP網關產品	121,472元

貸款協議日期	期間	貸款金額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動用日期 起計24個月	327,600港元

8. 洪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就PLDT向G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下述各項租賃協議租用設備之擔保之責任作出擔保：

租賃協議日期	期間	租用設備之概述	租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起計26個月	電訊設備	1,190,488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起計27個月	Excel交換系統	569,400元

概 要

洪先生及邱女士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實益擁有，而RGL則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85%權益。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2、3、6、7及8段所述之擔保及／或抵押，直至該等貸款及租約下之一切所欠款項得以悉數償還為止。此外，洪先生及邱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辦理任何手續以促使解除彼等就上文第1、4及5段所述之融資及租賃協議而作出之擔保，直至：(1)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解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或本集團實行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為止。由於洪先生、邱女士、Charmfine及RGL一如上述所作出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較優惠之條款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將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前述Charmfine與PLDT之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整體業務目標

基於電腦用戶數目增加、業務自動化及對無遠弗屆之通訊工具及應用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以IP為基礎之應用不論在商業及家用市場增長潛力均極為龐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現有技術及設備、合資格而富經驗之隊伍以及在電訊零售業務方面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將會利用到以IP為基礎之應用市場及亞洲國家電訊業預期會撤銷管制規定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具競爭力之IP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旨在為亞太地區之商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由董事制訂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包括三個職能範疇：

1. 透過研究與開發，繼續促進開發以IP為基礎之應用技術；

2. 透過開發新應用、把已開發之應用及設備升級及策略地投資於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不停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提升質素；及
3. 透過增加市場據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在其他策略性地區推出類似之業務模式，擴展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為了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採取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之應用性及市場覆蓋率、透過開發與研究實現技術進步及憑藉開發、商品化及持續改善不同應用（包括CPE及其他硬件應用）之能力等策略。

研究與開發

A. 遵守不斷轉變之標準、指標及技術兼容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新應用以及緊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趨勢。

提升產品及服務

A. 網絡基建及設施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其本身之網絡基建以便改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目標為達到最高之增長及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日常營運及技術競爭力以便確保網絡基建能夠支援預期之嶄新而大型以IP為基礎之應用，而本身之設備設施與業務夥伴之設備設施之兼容介面得以維持。

B. 客戶終端設備(CPE)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NVP在多媒體應用、傳輸效率以及質素等方面之功能，擴闊其應用性。

C. VoIP流量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海外營運商及業務夥伴以達成策略性聯盟、作出共同投資或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全面利用預期將會增加之VoIP流量。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A.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開設額外銷售門市擴大分銷渠道，滲入旅遊業等其他有潛質之市場及在國際批發網絡擴展。董事亦擬憑藉Lotus Club之成功模式在其他國家市場設立類似業務。

B. 推出產品

本集團將致力推廣其以IP為基礎之應用電訊設備。NVP之試行運作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底前進行，一旦試行運作成功，商品將透過交易商及分銷商在選定之亞洲城市推出。

本集團亦會額外推出特定國別卡及尊貴卡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

C. 強化品牌形象

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參與主要展覽會、貿易展銷會及舉行研討會，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按其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36,932)	(53,173)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3,977)	(8,927)
經營 (虧損) / 溢利	(2,147)	5,349
融資成本	(110)	(750)
商譽撇銷	(11,444)	—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13,701)	4,599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附註2)	(3.84)仙	1.29仙

概 要

附註：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
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完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357,2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而本集團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負責之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目前本公司擬將該筆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策略投資，當中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及開發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設施及CPE，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策略投資；
- 約4,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其中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宣傳活動、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推出產品，而約1,500,000港元則用於成立銷售店舖；
- 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及
- 餘款約1,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約3,6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實現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部目標。

倘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若由於任何原因，該等款項並未用於上述用途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概 要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如期進展，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可能將擬動用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市值 (附註1)	38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5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後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38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多個風險因素影響，一般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政治及經濟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 顯要部份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銀行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擔保
- 未能持續獲利
- 有關PNETS牌照之風險
- 租賃續期

概 要

- 無證據支持NVP可帶來收益
- 倚賴互聯網及電訊網絡供應商
-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硬件及軟件
- 倚賴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產品開發
- 建立本集團品牌之承諾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監管行業之法律架構
- 持續研究及開發之重要性
- 與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
- 與新加入業內公司之競爭
- 科技迅速轉變

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貨幣風險

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股東（包括初期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概 要

名稱	成為股東之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1)	每股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22及23)
初期管理層股東							
Nanette (附註1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192,200,000	50.58%	0.045	8,648,721	12個月
Benevolent (附註2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5,692,000	1.50%	0.023	131,120	12個月
Cyber Wealth (附註3及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6,380,000	1.68%	0.026	165,765	12個月
小計			204,272,000	53.76%			
高持股量股東							
LeeMah Holdings, Ltd. (附註5及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1,244,000	2.96%	0.111	1,250,000	6個月
Mah Bing Hong先生 (附註6及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1,244,000	2.96%	0.111	1,250,000	6個月
小計			22,488,000	5.92%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附註7)							
Artrose Media Ltd. (附註8)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3,496,000	3.55%	0.023	310,800	不適用
Tam May Yuk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6,116,000	1.61%	0.111	680,000	不適用
Lee Lai Ping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2,700,000	0.71%	0.111	300,000	不適用
Chan Sai Ngo女士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1,080,000	0.28%	0.111	120,000	不適用
Lee Yuen Ho先生 (附註9)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	0.24%	0.111	100,000	不適用
Hexcon Ltd. (附註10)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300,000	1.39%	0.377	2,000,000	不適用
Tam Yuk Sang, Sammy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144,000	0.30%	0.437	499,602	不適用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1,072,000	0.28%	0.448	480,000	不適用
Jiang Lijin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768,000	0.20%	0.651	500,000	不適用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附註1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18,268,000	4.81%	0.867	15,846,500	12個月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14,100,000	3.71%	0.089	1,253,760	不適用
Pacific Gate Ventures Holdings Ltd. (附註1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7,520,000	1.98%	0.868	6,524,484	12個月
Clarendon Agents Ltd. (附註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6,364,000	1.67%	0.867	5,520,759	12個月
Pan Telecom (附註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	6,848,000	1.80%	0.923	6,323,037	12個月
古兆宗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632,000	0.17%	0.791	500,000	12個月
Chan Pee Yung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420,000	0.11%	0.786	330,000	12個月
Li Bin先生 (附註1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52,000	0.07%	0.001	100	12個月
Lam Siu Chu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80,000	0.05%	0.792	142,500	12個月
梁永英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	0.04%	0.781	125,000	12個月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附註1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56,000	1.44%	0.867	4,730,757	12個月
Yen Heng Foong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52,000	0.07%	0.794	200,000	12個月
潘壽田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916,000	0.77%	0.736	2,145,694	12個月
Limadji Lily Puspawati女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	0.03%	1.000	100,000	12個月
Tsang Siu Pan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8,000	0.01%	0.964	27,000	12個月
Ace Top Agents Limited (附註19)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0,184,000	2.68%	0.999	10,175,640	12個月
Alberto Gan Mendoza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72,000	0.20%	0.997	770,000	12個月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00,000	0.08%	1.000	300,000	12個月
Chan Lap Man, Joh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000	0.03%	1.000	120,000	12個月
Chui Sau Ping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	0.02%	1.000	100,000	12個月
Chan Suet Shan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0.01%	1.000	60,000	12個月
Li Ching Man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	0.01%	1.000	20,000	12個月
Lau Kin Pong, Dave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	0.00%	0.833	10,000	12個月
小計			107,640,000	28.32%			

概 要

名稱	成為股東之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1)	每股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22)
公眾股東							
新股	不適用		22,800,000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股份	不適用		22,800,000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80,000,000	100.00%			

附註：

- Nanet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Nanette**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enevo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Benevolent**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Cyber Weal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yb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由於洪先生為**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所分別持有之股份192,200,000股、5,692,000股及6,380,000股中之權益。
- LeeMah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eMah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LeeMah Corporation**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經營公司，而**Mah Bing Hong**為其實益擁有人）擁有其98.62%權益；而**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則分別擁有其0.12%、1.04%、0.18%及0.04%權益。**John See-Tung Sim**先生、**Tam May Yuk**女士、**Nira Mah**女士及**Liau, Die Wing**先生各自為**LeeMah Corporation**之僱員及獨立第三者。
- 由於**Mah Bing Hong**先生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故**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於**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股份11,244,000股中擁有權益。**Mah Bing Hong**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首6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11,244,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或彼於**LeeMah Holdings, Ltd.**、**LeeMah Corporation**及**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間接權益。**Mah Bing Hong**為獨立第三者，而其認購股份一事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上表所列者）已各自確認其為獨立第三者，而其所認購／收購之任何股份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i)獲提名進入

概 要

- 董事會；ii)曾經或將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iii)為本集團目前或過往之僱員。除i)Tam May Yuk女士身為擁有1.04%權益之股東兼LeeMah Corporation（其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之全部權益）之僱員；及ii) Lee Lai Ping女士為Lee Yuen Ho先生之配偶外，董事並不知悉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間之任何關係。
8. Artrose Media Ltd.（「Artro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Ng Siu On, Sim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rtrose為本集團首名獨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彼其後將若干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成功引進本集團。由於Artrose在本集團網絡基建仍在開發時，曾提供重要資金支援本集團之運作，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及將投資者引進本集團之努力後，董事認為給予Artrose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得之利益乃按Artrose獲配發之股份價值相稱。
 9. Mah Bing Hong先生、LeeMah Holdings, Ltd.、Tam May Yuk女士、Lee Lai Ping女士、Chan Sai Ngo女士及Lee Yuen Ho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本集團網絡基建仍在開發及未錄取收入時已投資於本集團，代價相等於每股0.111港元。由於該等股東對本集團之運作注入重要資金，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董事認為給予彼等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得之利益乃按該等股東獲配發之股份價值相稱。
 10. Hexcon Ltd.（「Hexc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其76%權益由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ung Yuet Keung先生及Leung Pauline Po Lan女士實益擁有並持有同等數量之股份，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ii)其24%權益由Kenpo Greenhouse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ung Ho Yan先生、Leung Nga Yee女士及Leung Heu Yee女士平均實益擁有，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Hexcon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提供一筆2,000,000港元須於90日內償還之應付貸款，每年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兩厘。根據該協議，Hexcon獲授予期權可兌換上述貸款為總值2,000,000港元之股份。Hexcon並無行使本集團所授出之期權，而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在二零零零年十月Hexcon獲發行NPL股份作為Hexcon同意免除償還以上貸款之責任及上述行使期權之權利。由於Hexcon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剛開始提供電訊服務時，曾提供重要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董事認為給予Hexcon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Hexcon之股份價值相稱。
 11.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Lau Wing Yuen先生實益擁有。
 12.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mon Ongsiako Cojuangco JR.先生及Miguel Ongsiako Cojuangco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3.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Br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Chu Chi Kin, Stanley先生實益擁有。Huge Bright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聘用協議，據此，Huge Bright同意提供有關為本集團引入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服務。由於Huge Bright在本集團業務發展初期時，曾提供重要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故經計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及Huge Bright為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努力後，董事認為給予Huge Bright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Huge Bright之股份價值相稱。
 14.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ntonio Jose Mendezona Roxas先生、Eduardo Jose Olgado Roxas先生及Francisco Jose Yturralde Elizald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概 要

15. Clarendon Agent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股不記名股份之持有人Juan Gabriel La'o Velasquez先生實益擁有，其為獨立第三者。
16. Pan Telecom由Chan Woon Ching女士及Chiu Yuk Ling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7. Li Bin先生（「Li先生」）在零售業具備豐富知識，已協助本集團拉攏交易商及分銷商建立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實行及擴展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業務。Li先生無償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洪先生由Cyber Wealth轉讓NPL股份（該等股份其後交換為相等於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之股份）予Li先生以表答謝。董事認為給予Li先生之折讓（與發售價相比）為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得之利益與配發予Li先生之股份價值相稱。
18.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rio Jison Locsin先生及Manuel Lapid Dinio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19. Ace Top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Lam Yuk Woo先生實益擁有。
2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ang Chong Kun先生及Marvellous Journey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Marvellous Journe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ang Chong Kun先生、Qian Chen先生及Deng Ga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43%、15%及42%權益，彼等各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21. 該等百份比僅顯示小數後兩位數字。
22.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之後首12個月期間及首6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3. 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由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洪先生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